

项目委托造价审核合同书

甲方：汕头市公安局

甲方委托代理人：周中政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88 号

联系人：蔡国立

联系电话：13502979705

乙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查世伟 委托代理人：马钢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7 号亿兴大厦 901 号房之九

联系人：张纯洁

联系电话：13623065812

为了更好的加强汕头市公安局工程项目建设的审核监督，基于甲乙双方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书的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造价审核服务。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审核的范围

2026 年 5 月份—2027 年 4 月份，汕头市公安局列入财政资金支付和其它经费来源的基建、装修修缮工程项目；其他需要协助审核的项目。

第二条 审核时效

一、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委托任务的 2 天内进行项目审核。在项目审核资料完善的情况下，乙方应该在 7 个工作日内（重大建设项目除外）向甲方提交 4 份纸质版审核报告和有关资料，审核报告所涉及的问题必须有相关书面证据予以支持。

二、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原因或乙方在执业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审核报告如期提交，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出具审核报告，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三、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只供甲方使用。经甲方审查及复核确认后，作为乙方对甲方做出审核结论和决策的依据。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履行此委托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各自承担成本开销和人工费用。

(二) 本合同未尽的责任事宜，甲乙双方应约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咨询解决方案的所有权或者知识产权应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四) 甲乙双方约定承诺确保对方的有关程序及服务方案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

二、甲方责任

(一) 督促送审单位对乙方开展审核工作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二) 督促送审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审核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三)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审核人员严格保守在项目审核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和代理商的市场行为、商业秘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设备的市场目录价和报价方案的市场策略及商业行为分析报告。

(四) 甲方在项目执行审核过程期间，严格遵守双方责任合同规定。

(五) 有权发表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六) 乙方审核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起职责，或者与他人串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审核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的审核工作或审核过程中出现严重错误，经甲方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返工，并有权决定扣减或拒付相关的审核费用。

(八)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复制、拷贝与审核项目有关的全部档案资料。

三、乙方责任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和有关法律实施项目审核，确保审核质量。

(二) 委派与审核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开展审核工作。

(三)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核纪律。不得向甲方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利用审核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四) 严格保守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审核资料和项目建设情况。

(五)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事项，按时提交审核报告及有关资料。

(六) 主动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审核项目的监督检查。

(七) 根据甲方内部审核业务需求，免费提供必要的造价咨询服务。

(八) 因审核初步结果产生异议需现场开展相关协调工作时，

乙方应当派出相关人员参与协调,并且自行承担派出人员的交通、住宿等个人费用。

(九)乙方提供的审核人员办理审核事项时,若与送审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甲乙方法律责任

(一)由于甲方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因素的制约,导致乙方在审核中未发现存在的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不能替代。

(二)因乙方未回避、过失、舞弊等行为导致出具的审核报告虚假或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委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仍应对甲方其他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三)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均应遵守本合同框架的内容,若任一方因过失、舞弊等行为故意造成项目泄密,导致项目无法审核及实施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出具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累计15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七)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报告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

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调查费及其他因乙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第四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消失，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咨询费用

本合同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2 个月或收费金额累计达到 3.5 万元终止。根据实际委托项目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 [2011]742 号文件规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降点 7% 进行结算，本合同总价款及单次项目审核费用已包含服务所涉及的全部成本、税费、现场勘察、资料整理、材料等所有费用。

第六条 付费方式

一、付费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完成一个项目审核，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报告书和收费通知书，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逐次结算。

二、乙方在甲方每次办理付款手续前，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项目审核费用。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均同意合同履

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任意一方均有权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在守约方书面形式通知15日之内完成整改的，守约方有权于发出书面通知15日后终止本合同。

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者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合同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2个月或收费金额累计达到3.5万元终止。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委托单位）：

代表人：



2026年5月21日

乙方（审核单位）：

代表人：



2026年5月21日